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184號

債 權 人 百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子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億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本件債務人依銷貨單所示發票抬頭為億羽餐飲企業社，組織型態為合夥，企業社地址設在桃園市，非本院管轄，繳費前請先注意)

(二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